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

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 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》

各直属高校团委，团省直工委，各团市委学少部：

现将共青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组织、广泛宣传。请各高校按照团中央的工作计划安排，发动学生按照报名流程参与寻访活动。结合自身实际，以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为契机，在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二、严格审查、公平公正。请各高校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所在学校报名学生信息进行审核（重点审核基本资料 and 事迹情况的真实性、是否符合报名条件、是否获得不少于 30 个原创新浪微博好友转发支持和 30 个微信点赞）。遵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，并从中推荐 1-2 名作为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参与省级评选。

三、按照要求、及时报送。请各高校于 11 月 27 日前将推荐

的 1-2 名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材料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。各高校团委报送的材料应包括：被提名者的推荐表（报名表可在活动专题网页下载）和推荐材料（2000 字左右）及相关宣传资料。所有材料均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到团省委学校部邮箱。（团省委直属高校、独立学院直接报送，各团市委、团省直工委所属院校材料由各团市委、团省直工委汇总报送）。

联系人：信磊

联系电话：0551-65225525

电子邮箱：2354000012@qq.com



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 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学校部、学联秘书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、学联秘书处：

为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共同主办 2015 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

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高校传媒联盟

协办单位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

官方网站：中青在线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

三、活动主题

“青春自强·励志华章—我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代言”

四、寻访对象及奖励

(1)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 10 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 10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(2)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100 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

和 5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(3)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提名奖获得者 800 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 2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1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4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不再参加本次活动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”获得者不受此限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今年的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将推动构建“全国-省-校”三级活动体系。各省级团委、高校团委要以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寻访活动为契机，举办省级、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各省级团委向团中央推报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应从各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；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应从各高校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，且省

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名额分配应覆盖到所在范围内的所有高校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(一) 宣传发动和自主报名阶段(9月中旬-11月15日)

1. 各省级团委、高校团委根据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通知要求和工作安排，制定本级寻访活动具体实施方案，广泛进行宣传发动。省级、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统一经由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报名平台进行报名。

2. 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登录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官网(<http://star.xiaomei.cc/>), 点击“我要报名”, 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, 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, 提交完成后即为网络报名成功。

3. 报名成功的学生须最晚在11月15日前开通新浪微博, 关注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博, 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发布个人事迹简介(自己撰写, 300字以内)和以建构清朗网络空间为主题的文明宣言, 并@大学生自强之星@共青团中央学校部, 获得不少于30个转发支持。

4. 报名成功的学生还须关注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, 点击公众号菜单第一项“寻访自强之星”, 进入2015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简介, 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, 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: 我是****学校(学校名称)**(参选人姓名), 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, 中国青年报社承办, 新东方协办的2015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校级寻

访阶段,我的网络文明宣言是****!请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点赞!须集齐不少于 30 个赞。

5. 集齐微博、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,报名学生须将活动报名表(活动官网进行下载)、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统一发送至所在高校团委指定邮箱,作为参加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材料。

(二) 校级寻访推介阶段(11月16日至12月5日)

各高校团委根据制定的活动实施方案,开展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要对所在学校报名学生信息进行审核(重点审核基本资料 and 事迹情况的真实性、是否符合报名条件、是否获得不少于 30 个原创新浪微博好友转发支持和 30 个微信点赞),同时,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一批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进行表彰,并择优推介产生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,经公示后报送至省级组委会(具体安排由省级团委进行部署)。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校级自强之星交流群,群号为 122203040。

(三) 省级寻访推荐阶段(12月6日至12月26日)

各省级团委根据制定的活动实施方案,组织开展省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,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一批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进行表彰,并择优推介产生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进行公示。公示后,各省级组委会根据本通知附件中规定的名额,于12月26日前正式向全国组委会提交“中国

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提名奖推介人选。省级团委报送的材料应包括：推荐名单汇总表、被提名者的推荐表（须注明事迹类别）和推荐材料（2000字左右）及相关宣传资料。所有材料均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到组委会邮箱（chinastar@qq.com）。各省级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省级自强之星交流群，群号为284933264。

（四）全国寻访阶段（2016年1月上旬-2月下旬）

1. 全国组委会将通过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微信平台发起对各省级团委推荐的1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投票，投票成绩将占到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评选最终成绩的30%。

2. 全国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评审会，评审会成绩将占到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评选最终成绩的70%。

3. 全国组委会将根据网络投票成绩和组委会评审成绩，在1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最终确定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，并通过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平台对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通过活动官网（<http://star.xiaomei.cc/>）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团中央学校部微信平台、全国学联微信平台进行最终公布。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择期举行颁奖仪式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推动“三级活动体系”构建。各地、各高校要以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为契机，强化领导，整合资源，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推动开展省级、校级寻访“大

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组委会将根据各地、各高校开展情况评选出若干省级团委和高校团委，授予2015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寻访活动优秀组织奖，并颁发奖牌。其中，各省级团委可推荐1所校级“优秀组织奖”候选高校。申报省级、校级“优秀组织奖”的单位须举办过省、校本级的自强之星寻访活动，并提交活动开展情况报告，同时连同有关附件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chinaselfstar@qq.com（邮件主题请注明自强之星省级、校级优秀组织奖申报）。

2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，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在省级、校级寻访活动结束后，各地、各高校要及时将本地、本校寻访产生的省级、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名单和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，配图）发送至 chinaselfstar@qq.com。活动官网将设置专区，对各地、各高校寻访结果进行公布和推介。组委会也将选择部分优秀典型事迹在《中国青年报》，中青在线，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新东方等官方微信平台进行宣传展示。同时，组委会今年将继续设置“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校媒好新闻奖”。各省、各高校校媒记者采访本地、本校“自强之星（候选人）”的稿件刊发后，可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及时发送至邮箱：chinaselfstar@qq.com（邮件主题标注为：校媒好新闻奖）参与评选。刊发平台可以是微博

微信等自媒体，也可以是校园网、校刊等校内媒体，刊发在其他社交媒体上的稿件将优先考虑获奖。

3. 创新机制，打造品牌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。各地、各高校要进一步创新机制，挖掘内涵，通过举办“自强事迹分享会”、自强之星在线访谈、自强事迹微电影微动漫、组织自强之星（候选人）开展志愿实践活动等各类形式挖掘活动附加价值，加强对大学生自强之星典型事迹的宣传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中国青年报社、团中央学校部联系。

中国青年报社

联系人：赵立

联系电话：010-64098338

电子邮箱：chinaselfstar@qq.com

团中央学校部

联系人：高琦

联系电话：010-85212282

电子邮箱：xuelianban@126.com

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

2015年9月9日